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纯债		
交易代码	164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三年集		
至並 と 下刀以	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 224, 242. 34 份		
机次日長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		
投资目标	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		
 投资策略	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		
1 2 页	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		
	产的增值。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		
业绩比较基准	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		
/小型以正付出.	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 190, 431. 72
2. 本期利润	-839, 292. 0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4, 882, 570. 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9

-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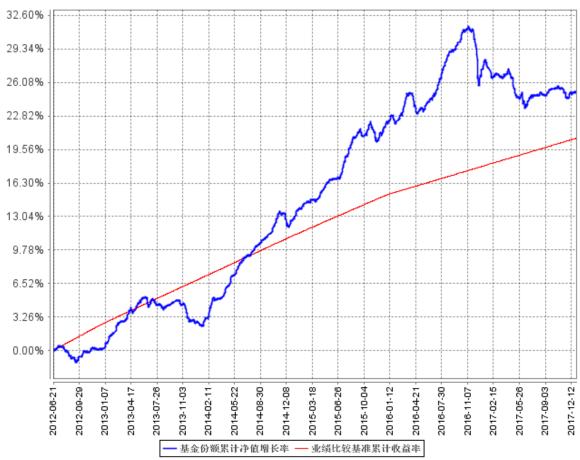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 月	-0. 20%	0.07%	0. 69%	0. 01%	-0.89%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1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期	限	午 個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陆欣	固部基金经监的理	2015年 4月 17日		12	先后,在在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李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27 日	_	9	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7日
		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7年6月8日至
		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
		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2017年6月27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 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2017年经济增长韧性较强,超出市场的预期,即使在房地产严控加码及供给侧改革升级的总基调下,国内经济表现强劲,基建投资对经济带动较为显著,企业盈利能力增强,制造业保持平稳增长,中采制造业 PMI 持续在高位振荡。物价总体保持平稳,CPI 同比回落后有所上行,但通胀风险可控; PPI 同比冲高回落,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央行延续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市场资金利率小幅抬升,季节性的资金紧张也略超市场预期,短端利率在年末大幅抬升。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复苏势头强劲,美国、欧洲的内需较强,制造业指数也连创新高,对出口也带来一定的支撑作用。

整体来看,2017年债券收益率大幅度上行。10年国债利率上行78bp至3.88%;10年国开债利率上行112bp至4.82%;3年、5年AAA评级中票分别上行147bp和150bp。

纯债定开基金本报告期内,持仓以短久期、高票息信用债为主,卖出部分利率债券,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增配期限匹配信用品种,力争获得较高的持有期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	_
3	固定收益投资	586, 255, 249. 83	97. 04
	其中:债券	586, 255, 249. 83	97. 04
	资产支持证券	-	_
4	贵金属投资	-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7 000 000 00	1 20
7	计	7, 839, 020. 39	1. 30
8	其他资产	10, 025, 897. 54	1.66
9	合计	604, 120, 167. 7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_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52, 133, 147. 36	13. 2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52, 133, 147. 36	13. 20
4	企业债券	365, 287, 102. 47	92. 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 186, 000. 00	25. 37
6	中期票据	29, 649, 000. 00	7. 5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39, 000, 000. 00	9. 88
9	其他	_	_
10	合计	586, 255, 249. 83	148. 4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11715462	17 民生银 行 CD462	400, 000	39, 000, 000. 00	9. 88
2	122428	15 信投 01	350, 000	34, 090, 000. 00	8. 63
3	011754098	17 鞍钢 SCP001	300, 000	30, 099, 000. 00	7. 62
4	112107	12 云内债	260, 000	26, 044, 200. 00	6.60
5	160213	16 国开 13	300, 000	26, 007, 000. 00	6. 5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6, 810. 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 019, 086. 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
9	合计	10, 025, 897. 5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9, 224, 242. 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_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 224, 242. 34

- 注: 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